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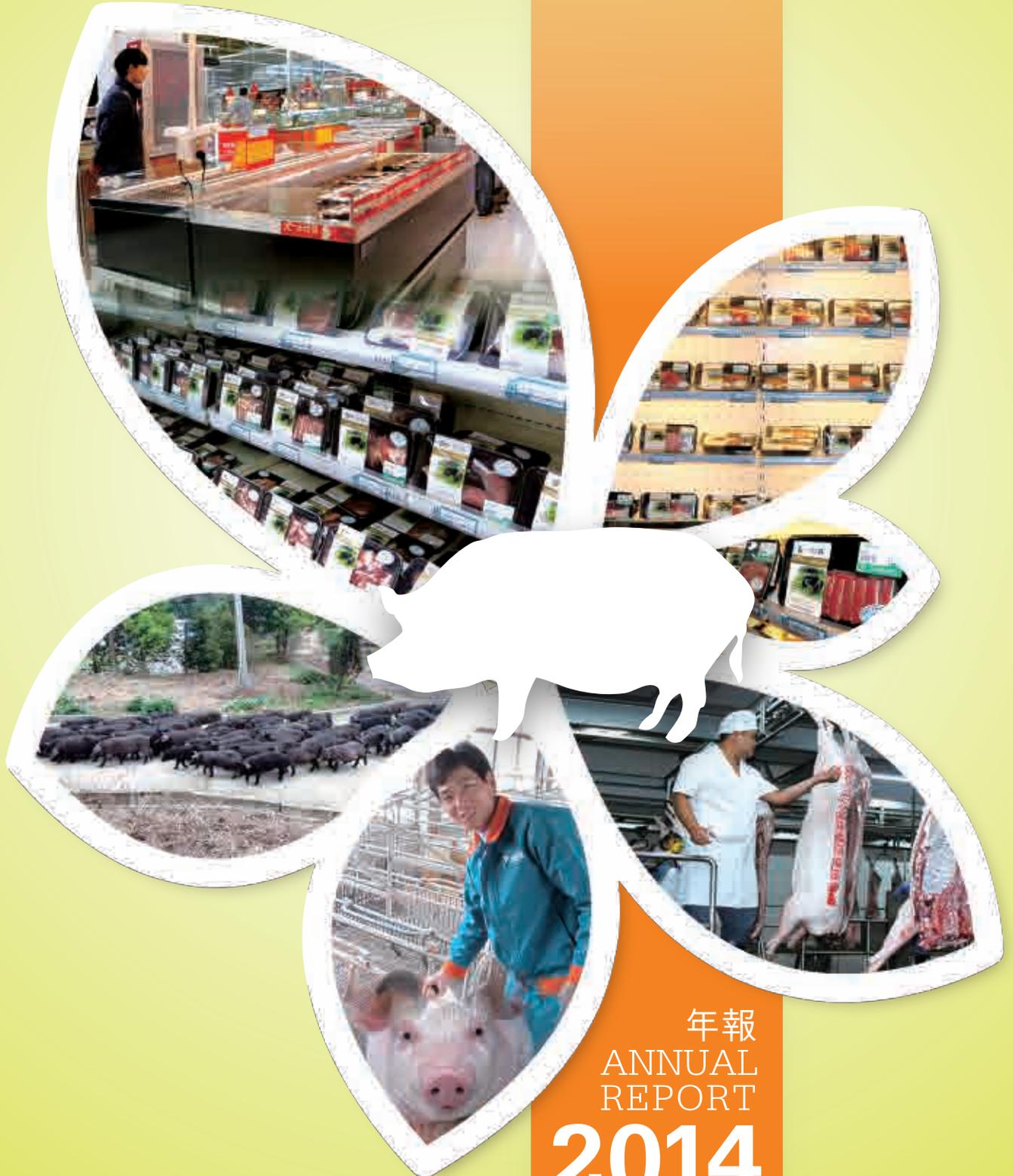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99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LEADING VERTICALLY INTEGRATED
PORK PRODUCTS SUPPLIER**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領先的垂直一體化 豬肉供應商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書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蔡盛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子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王愛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HKICPA, CPA (Aust.)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東大路156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經濟開發區華林路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股份代號

1699

財務摘要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0,158	626,127	624,006
毛利	149,949	161,877	143,697
純利	105,105	106,423	60,397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 零售豬肉	301,812	334,900	320,967
— 批發豬肉	278,346	291,227	297,880
— 零售凍肉	—	—	5,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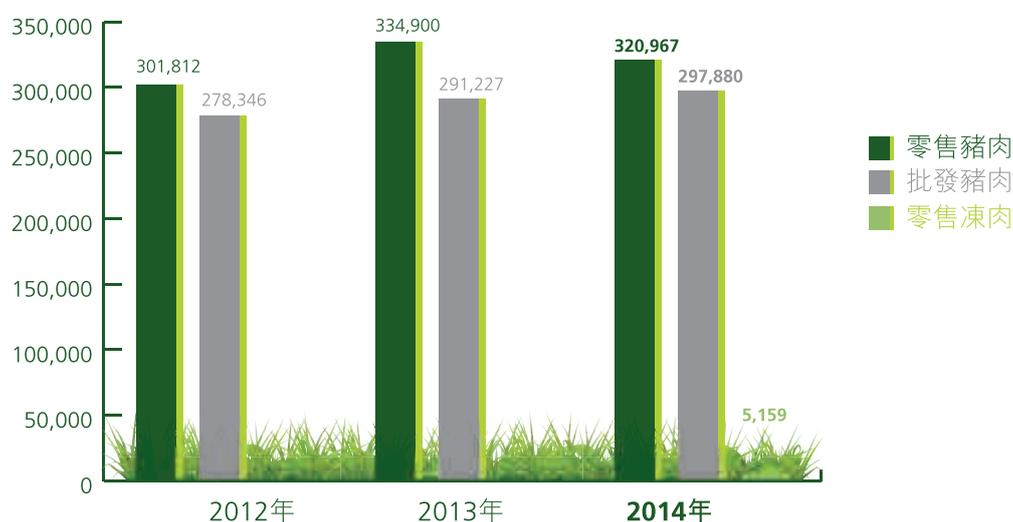
收入、毛利及純利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2014年我們見證著集團根據既定戰略，擴大普甜業務版圖的多個里程碑。

近年，城鎮化帶來人均收入水準的逐步提升。同時中央政府大力推行食品安全的措施，中國消費者對豬肉消費的品質更加注重，為專注提供優質豬肉的普甜創造利好的營商環境。

由於2014年的新聞報導指出，美國進口豬肉因含有中國禁止使用的添加劑萊克多巴胺，即一種俗稱的「瘦肉精」，導致中國消費者對進口豬肉失去信心，根據中國飼料行業信息網最新數據統計，2014年1-10月，進口生豬產品113.9萬噸，同比下跌1.9%。消費者捨棄進口豬肉，趨向選擇本土信譽優良的產品，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目標市場之增長。



報告期內，河北宣化黑豬養殖基地的建立為本集團高端豬肉產品業務掀開新篇章。集團於2014年8月與河北省宣化縣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並隨即著手動工興建佔地約2,000畝黑豬養殖基地。本集團計劃於5年內投資人民幣10億元，將此基地打造成集合地方豬種保護和培育、地方豬開發及利用的中國地方黑豬產業鏈一體化基地，預計年最高產能達50萬頭，為將來北京及周邊市場的高端豬肉銷售業務投入提供數量保障。

此外，集團的高端黑豬肉產品，已於2014年10月正式在北京新世界賣場正式開售，以富有親和力的品牌「普甜•黑真珠」與消費者見面，為將來「普甜•黑真珠」成為家喻戶曉的品牌打響了第一槍。黑豬肉產品的售價普遍高於普通豬肉三倍以上，故本項業務的運營，將有利提升本集團毛利率。

除北京為起點，向全國高端豬肉市場進發外，在固有業務方面，本集團以穩健的步伐繼續擴大銷售網路。其中，本集團的批發豬肉業務成功沖出福建省，打入杭州市場。

零售豬肉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全球最大的超級市場及分店遍及全國的中國連鎖超市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9個超市零售專櫃，其中據點包括：新增的北京新世界賣場及北京易初蓮花，及既有的福建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具區域影響力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網點遍佈福建東部沿海區域，包括甯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同時，本集團還自設27個零售直營店，主要分佈在莆田和福州市。報告期內，零售豬肉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20,967,000元收入，同比下降約4.2%，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1.4%。





主席報告書(續)

豬肉批發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豐厚的收入。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投產以來，豬肉批發一直為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主要為白條豬肉及生豬頭部、腸臟及內臟。本集團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省內及長三角地區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4名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訂立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報告期內，批發豬肉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97,880,000元的收入，同比上升約2.3%，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7%。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銷售策略方面做出調整與新嘗試，不斷開拓全方位、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力求本集團在業內的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新銷售產品凍肉已於回顧期內與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品食品加工廠達成合作意向，同時銳意發展毛利率較高的黑豬產品，以抵抗豬肉價格之週期性波動。報告期內，在全國豬肉產品價格大幅下跌的趨勢下，本集團的業務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響，零售和批發產品銷售價格有所下降，引致毛利下降。預計隨中央政府的上游整合政策收效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完成優化後，豬肉價格之波動對本集團之影響將會減低。

本集團作為福建省具領導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自創立以來，秉承本公司的使命—「為「普」天下老百姓創造「甜」蜜生活」，本公司一直致力謹守食品安全及產品品質的最高標準，以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從養殖、屠宰至批發與零售均止於至善。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完善位於總部福建莆田的生產設備。莆田新建養殖場項目(36萬出欄)的第一期豬場工程建設將於7月初完

工；第一期豬場的母豬存欄規模為2,400頭，將於2015年7月底開始引進，預計在2016年第四季度可出欄銷售，年產能可達45,000頭，以補充集團自繁自養的生豬出欄量。

展望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豬肉消費市場，年消費生豬近7億頭，市場容量超過萬億元人民幣，但與歐美市場相比，中國豬肉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產業鏈割據，養殖高度分散，七成以上的商品豬由農戶散養，導致豬肉價格週期性波動且品質監管困難。因此國家近年大力推動上游整合，鼓勵具實力的企業興建規模化和現代化的養殖基地。

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的生豬養殖和豬肉銷售公司，正積極拓展豬肉銷售市場版圖，力爭進入高端豬肉市場。在給予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的同時，普甜食品也為中國養豬行業及中國地方豬種保育豬種承擔更多責任。本公司未來主要的一個發展目標是，充分利用新建黑豬養殖基地的地域優勢，將具有地方化特色的中國黑豬豬肉發展並成熟於北京市場，使「普甜•黑真珠」成為消費者耳熟能詳的高端豬肉品牌，繼而覆蓋到上海、深圳等中國經濟最強城市並通過建立國家地方豬種資源保護與利用基地，來取得政策上和行業上的優勢，從而可以全方面收集全國各種特珍稀豬種資源品種；第一，可為本集團構建核心的黑豬原種群未來的穩



定和優化取得交配種源保障；第二，使公司黑豬項目能夠更快更大規模的拓展，可以提供更大規模化的後備母豬，為公司特種養殖母豬未來的更新換代提供數量保障；第三，借助於資源庫平臺和論壇，邀約行業專家和先進養殖人才，使中國特色的珍稀豬種能得到繁衍的同時，也能促使公司迅速發展和壯大。

隨著河北宣化基地全面建成，未來集團將能夠更全面提供和運營健康可口的黑豬肉產品業務，從而促使「普甜」將更快更好的實現品牌的全國化和高價值化。通過高端體驗店、網銷、團購、商超、直銷等多元化的管道銷售產品，利用傳統管道和新興管道有機結合模式，將可實現良好的品牌和經濟雙收效益。

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相信憑藉普甜多年在佈局、生產、管理、網絡等多方面積累的優勢，以及國家對行業的政策優惠和最大支援，企業影響力和規模效益將愈加突顯。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和商業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安全、健康、好品質豬肉的每一個生產環節都至關重要，飼料餵養、防疫、生產等各環節都決定著最終消費者餐桌上的美味，當然，這離不開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辛勞，憑藉他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不懈努力，本人相信一定能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將「普甜」全力打造成「中國高端安全豬肉第一品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

香港，2015年3月30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內唯一按國家「五星級」標準建設的屠宰場，屠宰的產能繼續保持在福建省生豬行業的領先地位。加上隨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逐步擴張，「普甜」的品牌影響力亦與日俱增。



行業回顧

在201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形勢，中國經濟依然保持平穩運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6,364,630億元，比上年增長7.4%，呈現出增長平穩、結構優化、質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態勢。人均收入繼續穩步上揚，使得中國城市與農村家庭的食品消費開支同步俱增。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的資料顯示，

2014年福建省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0,722元，較2013年增長9.0%，而福建省內的城鎮居民用於食品的消費支出佔消費總支出的比重為33.2%。隨著個人可支配收入的不斷上升，消費者對高素質食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在福建沿岸佔領導地位之高端豬肉產品市場維持內生增長。另一方面，2014年度福建省肉類總產量達213.71萬噸。其中，豬肉產量達151.12萬噸，較2013年下降4.2%。福建省於2014年末的生豬存欄量達1,149.35萬頭，較2013年下降11.3%。



根據中央政府頒布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中央政府將淘汰不符合資格的屠宰場，收緊發牌制度，並嚴格控制屠宰場數量，對人口高於5,000,000的城市，上述綱要規定屠宰場數量不多於4家，其他地級以上城市則不多於2家。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內唯一按國家「五星級」標準建設的屠宰場，屠宰的產能繼續保持在福建省生豬行業的領先地位。隨著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逐步擴張至福建省外地區，「普甜」的品牌影響力亦與日俱增。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福建省首屈一指的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以整合業務模式營運，全方位產業鏈集合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加工以及豬肉產品銷售為一體。集團主要豬肉產品包括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目前，本集團總部在福建莆田市擁有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生豬養殖場、5個規模化的合約農戶代養基地及一個年屠宰量最高達2百萬頭的屠宰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維持穩定。本集團積極完善位於總部福建莆田的生產設備，以穩健的步伐將銷售網絡向福建省以外地區擴張，其中批發豬肉業務方面，成功進軍杭州市場，並取得良好銷售業績。零售分部收入略有下降，較去年同期降幅約4.2%，至約

人民幣320,967,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334,900,000元)；批發分部收入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至約人民幣297,880,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91,227,000元)。另外新銷售產品凍肉的收入約至約人民幣5,159,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24,006,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626,12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3%。儘管豬肉產品銷售總額略為增加，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3,697,000元(2013年：約161,877,000元)，較去年下降11.2%。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略下調至約23.0%(2013年：約25.9%)。變動主要由年內全國豬肉價格下跌影響所致。

本集團零售網絡的銷售網點自2013年12月31日的100個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6個，網點數量增長雖微，正是集團穩打穩健的業務作風。本集團秉持以「為「普」天下老百姓創造「甜」蜜生活」為宗旨，憑著「提供高品質的豬肉產品」的企業理念營運業務，本著高起點、高標準、高科技的指導思想和基本理念，以現代工業和商業相結合的模式，致力打造安全、綠色產業鏈，使得「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產品日益贏得消費者認可，故本集團的豬肉業務得以進入杭州市場，並取得上海和寧波市場的准入許可。同時，本集團一向在各生豬養殖場實行嚴格的疾病防疫體系和對各生產環節進行安全管理，保障消費者享用的豬肉產品營養健康。本著「讓百姓吃上具有中國風味的放心肉」的良好願景，本集團努力將「普甜」品牌打造成「中國高端安全豬肉第一品牌」。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零售豬肉	320,967	51.4	334,900	53.5
批發豬肉	297,880	47.7	291,227	46.5
零售凍肉	5,159	0.9	—	—
	624,006	100	626,127	100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6,127,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4,006,000元，一方面是由於年內全國豬肉產品價格下跌，從而也影響本集團的零售銷售價格下調；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了在全國範圍推廣本集團豬肉產品的品牌及進入杭州等中國城市市場而主動下調銷售價格，以吸引華東市場新消費者。本集團一直積極強化及拓展銷售網絡，追求食物安全的最高準則，「普甜」品牌更趨消費者之肯定。隨著豬肉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穩定發展，相信目前收入水平的停滯不前只是暫時現象。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約人民幣334,900,000元下降近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967,000元。雖然零售收入略有下降，但本集團會繼續拓闊銷售網絡，提高在福建省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並向北京地區拓展。本集團擁有79個超市零售專櫃，主要包括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具地區影響力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遍佈福建區域(寧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五個城市)；在北京，主要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等影響力較大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專櫃進行零售銷售。公司還自設的27個零售直營店，均位於福建的莆田和福州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尤其顯著。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豬肉零售的收入隨之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227,000元上升逾2.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88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公司批發豬肉進軍杭州市場取得不錯銷售成績所致。

零售凍肉收入

新銷售產品凍肉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59,000元。主要銷售凍肉產品給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食品加工廠。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百分比
零售豬肉	77,541	24.2%	90,990	27.2%
批發豬肉	65,763	22.1%	70,887	24.3%
零售凍肉	393	7.6%	—	—
	143,697	23.0%	161,877	25.9%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877,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697,000元。本集團奉行垂直一體化之經營模式，採取有效控制成本的措施，且憑借於「普甜」品牌及其高端市場之定位，本集團豬肉產品能抵禦報告期內生豬市場價格之輕度波幅。本集團按分部定價，以拓展市場份額

的同時，爭取在不同的分類中平衡毛利率。但是受年內全國豬肉消費市場持續低迷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豬肉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均有所下降，帶動集團整體毛利率略降。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9%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990,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41,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約27.2%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降幅主要為集團吸引消費者，根據市場行情，主動下調銷售價所致。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87,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763,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批發豬肉價格略有下降，主要是集團為了進入新的市場(華東杭州市場)而採取的銷售策略，因此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輕微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凍肉業務為集團新的產品，凍肉的毛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000元，毛利約7.6%。

3.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23,000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397,000元。下降約43.2%，降幅主要為(i)零售和批發產品銷售價下降，引致毛利金額下降；(ii)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455,000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47,000元，升幅主要為北京和宣化的新公司的成立，導致了各自行政管理費用(如：辦公室費用、招待及差旅費、員工工資及福利、宣化開工現場儀式及禮品費用等)增加和有些費用是關於公司於2014年開始在中國區內成立集團職能管理中心，比如財務管理中心、運營管理中心和行政管理中心，並引進了各自的管理新人才，以加強「集團化管理」；(iii)銷售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77,000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22,000元，升幅主要為有關北京多個網點開始銷售黑豬肉產品導致(如：增聘銷售員工和宣傳費用等)；(iv)財務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0,000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64,000元，升幅主要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和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按發售價每股0.70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本集團自2012年7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1,5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底，本集團已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79,882,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46,000元)。截至2014

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247,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327,000元)。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其乃於一年內到期(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息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5,4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6%(2013年12月31日：31.1%)。此乃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2,737,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38,000元)。相關支出主要用於直營店與北京及香港辦事處的租賃。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增設直營店及北京辦事處，相關支出因而有所上升。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1,082,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34,987,000元)。相關承擔主要用於6個新生豬養殖場。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17名(2013年12月31日：586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27,652,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437,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

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前景

1. 終止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就發行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公佈披露。由於本公司不繼續發行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於2015年3月3日與上述兩名投資者訂立兩份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認購協議。有關終止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日之公佈披露。

2. 以「冷鮮白條豬肉」拓展銷售網絡，深入華東地區市場

藉「冷鮮白條豬肉」2014年落戶杭州市場並取得良好銷售成績後，本集團將大力擴展華東其他地區豬肉供應市場，努力將其打造成區域性消費者認可品牌，逐步將產品推向全國。

3. 重點發展特種高端養殖和優質豬肉品牌建設

隨著2014年河北宣化1,080多畝黑豬養殖場的建設以及黑豬肉在北京市場上市，本集團將全力迎合市場對高品質豬肉的需求，積極以打造「中國第一優質豬肉品牌」為目標，將「普甜•黑真珠」產品深入並成熟於北京市場，從而將產品覆蓋到天津、廣州、深圳等中國經濟最強地區。此外，本公司將大力依托農業權威科研機構，進行地方名優、珍貴品種的繁育和品質優化，不斷地擴大產能，為消費者提供真正高品質的豬肉產品的同時，實現品牌的高價值化。





4. 完善產業鏈及肉製品深加工項目

本集團本著「規模型、多元型及效益型」的總體發展部署，集團在進一步完善產業鏈，提升產品附加值的道路上始終不斷探索。2015年度將在高端豬肉產品深加工的開發及營運有所突破，以低溫及創新技術為核心，打造出高端、優質的成熟產業鏈，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高的利潤回報。

5. 優化電子商務平台推動銷售

本集團將不斷建設和優化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系統，使其集線上線下、零售及批發等多種混合銷售功能。同時，集團也將繼續通過電子商務這個平台，在線上深化企業品牌推廣、加強線上產品銷售和鼓勵消費者參與虛擬養殖等企業文化建設活動，展示集團優秀的「商業運行模式和流程」，宣揚中國餐桌禮儀及高品質豬肉消費文化，提高中高端消費者對普甜豬肉品牌的認可和忠誠度。讓客戶全面了解產品生產的全過程並喜愛普甜豬肉，將本集團的銷售成績刷新紀錄。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晨陽，45歲，為蔡海芳先生的表兄及蔡盛蔭女士的胞兄。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自2012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蔡晨陽先生積逾13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開始其企業家職業生涯，當時彼於中國安徽省成立安徽天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天怡」），安徽天怡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蔡晨陽先生約於1998年8月至2001年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第六工程建築處擔任工程師。

蔡晨陽先生於2005年4月成立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福建）」），天怡福建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實體，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自天怡（福建）成立以來，蔡晨陽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業務機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

蔡晨陽先生已取得多項榮譽稱號，其中包括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理事、2009中國民營企業領袖年會「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七屆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提名獎、第九屆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及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蔡晨陽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

蔡晨陽先生於2004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研究文憑。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廈門大學的EMBA課程。

蔡海芳，36歲，為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的表弟。蔡海芳先生自2012年2月7日起為執行董事。

彼約自2001年至2005年4月於安徽天怡擔任採購辦事處副主任，負責物料採購及成本控制。彼於2005年加入天怡（福建），任職採購辦事處副科長，協助成立天怡（福建）。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採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為天怡（福建）採購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種豬）。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採購部主管，負責管理採購部及天怡（福建）外部事務的管理。於2010年至2011年1月，彼為行政總裁助理。於2011年1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出任副行政總裁一職，監管行政辦公室及天怡（福建）的採購。蔡海芳先生於1997年於中國莆田市一所中學畢業。

蔡盛蔭，38歲，為蔡晨陽先生的胞妹及蔡海芳先生的表姐。蔡盛蔭女士自2012年2月7日起為執行董事。

彼於2009年1月加入天怡（福建），任職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3月獲晉升出任財務總監一職，主要負責設立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體系、審閱財務報告及業務表現報告、預算管理以及就融資策略及發展計劃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彼於2010年符合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彼亦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並自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取得有關資格。蔡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63歲，自2012年2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5年經驗。於1978年6月至1988年10月期間，彼為93師後勤部財務科正營級助理員。彼一直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近24年。彼於1990年1月至1996年11月為莆田縣中國人民銀行的副行長，並於1996年12月晉升為行長。於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蔡子榮先生任職仙游縣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彼於2001年至2005年間獲選為莆田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自2006年9月起，他一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宣傳部部長。蔡子榮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校(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院)，並取得金融學文憑。

吳世明，39歲，自2012年2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12月起一直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其包括四份試卷，其中兩份關於會計實務(中級)、一份關於財務管理及一份關於經濟法)後於2001年12月獲財政部頒授有關資格。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森寶」)，擔任出納員。彼於1996年1月成為廈門森寶的會計師。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彼為廈門森寶的財務經理。吳先生於2001年12月成為廈門森寶廣州辦事處的總經理，並留任至2007年1月為止。吳先生於2007年1月成為廈門森寶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擔任有關職務直至2007年11月為止。自2008年1月起，吳先生為廈門森寶財務總監。吳先生於2010年11月成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樂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樂遊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管其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內部控制)。彼目前為樂遊的執行董事，負責樂遊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及財務管理。自2014年起，吳先生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1))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吳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2011年3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位(為網上學習課程)。

王愛國先生，57歲，自2014年5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山西農業大學畜牧系講師，致力於動物遺傳育種的教學及科研。王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彼現任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動物遺傳以及養豬學的教學及科研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王先生於業內建立廣泛國內外聯繫，並致力建立適用於中國的現代豬育種體系，以及開發應用相關新技術。彼負責該領域內的多項國家重點計劃及研究項目，亦發表多篇論文及教學材料，並已獲得一項國家專利及負責制訂2項國家標準。彼作為該領域的農業專家，曾獲得多個獎項。彼現為動物遺傳、豬育種及相關工作行業內多間有關機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

王先生於1982年取得山西農業大學畜牧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取得德國慕尼黑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金良，47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並於2005年10月晉升為副總經理。於2015年2月，彼獲晉升出任副總裁一職，並一直負責集團行政部。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廣告學文憑。於1990年2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莆田市廣播電視中心，並曾獲晉升為新聞部經理。

楊志海，38歲，於2005年10月加入天怡(福建)，擔任生產部副科長，並於2011年3月獲晉升為生產部科長。於2014年9月，彼獲晉升至集團培育部副總經理一職。自2000年7月起，彼於福建農業大學食品實驗廠擔任該廠的技術人員、生產經理及副科長，並任職直至2003年為止。於2003年6月，楊先生加入永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其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楊先生曾參與設計、興建及建立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楊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技術、產品質量控制及物流流程。楊先生於2000年7月自福建農業大學(現稱為福建農林大學)取得食品營養與檢測文憑。

蔡青，32歲，為蔡晨陽先生、蔡盛蔭女士及蔡海芳先生的表弟，於2005年4月加入天怡(福建)，並協助成立天怡(福建)及興建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彼於2006年3月成為天怡(福建)銷售部的高級職員，負責為天怡(福建)的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及開發。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蔡青先生為福建省涵江蜂產品開發中心營銷部的經理。於2010年1月，彼重新加入天怡(福建)，並成為銷售部經理，負責福州及泉州的市場開發，直到彼於2011年5月獲晉升為銷售部主管為止。蔡青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取得城市園林花卉文憑，並於201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項目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公司秘書

谷建聖，53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此外，彼負責實行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及常規，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與外部各方及監管機構聯絡。

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過往曾於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谷先生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如下。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透過有效的資訊披露渠道提高企業透明度，藉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與僱員、業務夥伴、股東和投資者維持密切互信的關係。

於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已採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已於適當時採取步驟以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

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而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認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因事前有其他必須處理的事務在身，因此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不競爭契據(如適用)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及蔡晨陽先生(「承諾人」)於2015年3月30日簽署的確認書(「確認書」)，確認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直至相關承諾人簽署確認書日期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人於2012年6月22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特別是彼等及其相關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i)生產及銷售豬肉產品；(ii)銷售生豬；(iii)銷售在豬肉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製造的副產品；(iv)生豬屠宰及加工；及(v)與本集團先前進行的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彼等亦無於相關業務中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彼等全體信納於回顧期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為本公司制訂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定期制訂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設定業務發展目標、評估管理政策成效、監察管理層表現及確保風險管理措施能得以有效實施。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訂未來發展規劃。常規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渠道出席。

董事會組成

現有6名董事，向股東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期公司戰略、評估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蔡盛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

余文泉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辭任)

按職務及職能識別分類的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可隨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該名單列明董事是否

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列明每名董事各自的職務和職能。

本公司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中三名，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四整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中最少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2014年出席會議數目

2014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4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常規會議及3額外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為處理須董事會決定的特別事項而舉行，其餘1次會議因處理中長期策略的營運事項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概要載列下表：

於2014年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 常規會議	須董事會決定的 特別事項而舉行的 額外董事會會議	僅涉及營運 事項而舉行 額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晨陽(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2/2	1/1	1/1
蔡海芳	4/4	2/2	1/1	1/1
蔡盛蔭	4/4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	4/4	2/2	1/1	1/1
王愛國(附註1)	3/3	2/2	1/1	0/1
吳世明(附註2)	4/4	2/2	1/1	0/1
余文泉(附註3)	1/1	0/0	0/0	1/1

附註：

1. 王愛國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並無計入彼就委任前舉行的會議。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因事前有其他必須處理的事務在身，因此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3. 余文泉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並無計入彼不再出任董事後舉行的會議。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前至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恰當、完備及可靠資料乃及時(並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至少3天，惟成員間另行協定除外)向全體董事發送，以確保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並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董事亦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可於議程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

擔。董事於需要時並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就履行其職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所有上述會議記錄就相關成員曾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所進行的討論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任何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隨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於每次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終稿將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的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並由於上述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

作為本公司主席，蔡晨陽先生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及政策的發展情況；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精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介；
- 為董事會提供領導；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首要責任為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在適當時授權公司秘書或指定董事的情況下經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制訂、批准各董事會的議程；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帶頭確保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鼓勵全體董事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分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推動坦誠交流的文化，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1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是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有效溝通，當中包括(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通訊(由股東選擇印刷本或電子版)；(ii)提供平台供股東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股東週年大會；(iii)讓股東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及重要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的本公司網站；



- 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倘合適)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由該委員會另一成員代替或其未克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及
- 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是否獲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未有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蔡盛蔭女士及余文泉先生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蔡盛蔭

女士於會上獲重選連任，而余文泉先生則不願意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關於彼乃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本公司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獨立性準則而言屬獨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且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以致影響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

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均少於9年。

在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挑選王愛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考慮王愛國先生的獨立性，並由於王愛國先生並無任何該等因素或引致對其獨立性構成疑問的任何其他因素，故董事會信納王愛國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
蔡子榮	為期三年
王愛國(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	為期三年
吳世明	為期三年
余文泉	為期三年(於2014年5月28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蔡盛蔭女士及余文泉先生)須輪席退任。余文泉先生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並無接受重選連任，而王愛國先生則按特定任期任職，直至將於201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提供框架及制訂標準，委任具有足以領導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實力及能力的優秀幹練董事。該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責任

蔡晨陽先生於緊接及緊隨新委任董事委任前後均與彼等密切合作，以讓新委任董事熟習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經本公司法律顧問編撰及審閱的簡介文件，其中載列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該套文件亦載有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更新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有關企業管治的閱讀材料已向各董事發送，以供彼等參閱及用作參考。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能，並已積極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中行使其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審議本公司表現及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方面，提供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彼等定期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已於彼等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其他重大工作承諾的數目及性質，並將就任何變動向本公司及時作出披露。彼等已向本公司知會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的名稱，以及參與該等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事務的時間。

全體董事已在彼等主管的範圍及業務以彼等的實務知識及專長投入時間及精神。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貢獻按時間以及其投入精神的質量以及其能力，經參考其必要知識及專長後作出考評。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理想，顯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掌握股東意見。參與度及貢獻度應在質與量兩方面作出考評。

為妥為履行彼等的職責，倘彼等認為有必要在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外取得額外資料，則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查詢。董事查詢已獲迅速及全面回應。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獲持續更新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資料，以促使彼等通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履行彼等的責任。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內，董事已遵守守則對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接受以下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蔡晨陽	√	√
蔡海芳	√	√
蔡盛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	√	√
王愛國(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	√	√
吳世明	√	√
余文泉(於2014年5月28日辭任)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相同。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

董事會亦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就該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制訂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並由相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定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及充足資料，以讓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得履行其職責的充裕資源。

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於2012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備忘錄，以確保其保持適當。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已於上述備忘錄中作出明確界定及規定，作為本公司內部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須作出的決策種類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者：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予主席以及向及由董事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的溝通；及
-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於授權予管理層時乃遵照下列原則：

- 授權乃按「需要」基準進行；
- 權力乃授予職位而非個人；
- 授出的權力與指派的責任相稱；
- 授出的權力與獲授權人士的現有職責範圍有關；
- 僱員不得批准其本身開支；
- 權力僅可由原授權人更改或授出豁免；
- 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授出的權力，不應嚴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能的能力；

- 董事會向管理層授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的權力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向董事發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的情況；及
- 轉授董事職能不會免除彼等的責任或運用所需水平的技能、審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作出的決策種類包括：

- 批准評估及監督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確保已採取所有必要的糾正行動；
- 批准若干上限以內的開支；
- 批准提名及委任人員(除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外)；
- 批准有關董事會已決定事宜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結束本集團業務的非重大部分)；及
-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董事明確了解本公司上述授權安排。本公司訂有董事正式聘書／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委員會

於2014年，董事會設有3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訂有指定職權範圍，監察本集團事務的指定方面。

於2014年，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於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蔡子榮	2/2	1/1	1/1
王愛國(附註1)	1/1	0/0	0/0
吳世明	2/2	1/1	1/1
余文泉(附註2)	1/1	1/1	1/1

附註：

1. 王愛國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愛國先生於董事委員會的出席記錄並無計及彼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成員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前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
2. 余文泉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余文泉先生於董事委員會的出席記錄並無計及彼辭任為其中一名成員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前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成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子榮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在2014年內舉行1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於2013年8月28日作修訂)規管，其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密切一致，並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述職務：

-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審慎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物色將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經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結合未來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後，就董事及董事會(倘合適)委任、續聘或繼任規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於適合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概述)；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檢討規定董事履行其責任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採取任何有關事宜，以讓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及
-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內履行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結構、多元化及組成；
- 考慮提名王愛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8日起生效；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規定董事履行其責任作出的貢獻及是否投放充份時間履行該等責任；及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採納以下程序及標準：

相關提名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的角色及能力的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的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相關提名標準：

1. 所有董事的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信托責任的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的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的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的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問題的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的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的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的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成效。

本公司認同及贊同設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裨益。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

董事會已制訂可衡量的候選人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有關目標，從而確保該等目標的恰當性並釐清達致該等目標的進程。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按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按照目標標準甄候選人並指細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後始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不時維持效益。

經考慮其獨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不論是專業背景及技能)，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具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目前由三名成員(包括王愛國先生及吳世明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於2012年6月22日修訂的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不時舉行會議，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並按照獲授權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達成以下各項：

- 審閱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放的時間及職責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情況後，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其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引致的任何應付賠償)的條款)；
- 就當時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以確保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並維持在公平及合適的金額；及
- 審閱釐定來年薪酬方案的新框架

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援並實施獲批薪酬方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策。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應付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旨在釐定獎勵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的比例。透過工作評估及職位配對，本集團確保薪

酬對內具公平性。此外，本集團通過參考市場調查和數據，確保薪酬對外具競爭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所投放的時間和所承擔的責任有關。彼等收取的袍金包括以下部分：

- 一般每年發放的董事袍金；及
- 須經董事會酌情授出的購股權。

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按範圍劃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合辦的全國考試後於2011年12月獲財政部頒授有關資格，並擁有淵博的財務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體系有效及足夠，並協助其履行對外財務報告義務及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受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採納的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當會議涉及日常財務監管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於內部控制審計所識別的問題及就紓緩和解決所識別問題的方法作出推薦建議。外聘核數師不時出席對審核財務業績及審核規劃作出的討論。

核委員會於2014年履行的工作包括對以下事宜的審議：

- 2014年年度及2014年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對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的管理函件；
- 2014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審核範圍及時間表；及
- 對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外聘核數師對董事會提出以供股東批准的推薦建議，並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審核委員會已獲悉，其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亦由內部審計部員工及外聘核數師支持。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2015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問責性及審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1,5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30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呈列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期內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第45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載於第47至117頁的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於較長期間內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礎及實現其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8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闡述。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以讓董事會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價。

管理層亦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詳盡的最新消息，讓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而易於理解的評估，致令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的職責。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內部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董事知悉其有責任建立、維持及不時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的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不同水平的權限，專責監督各業務經營單位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於編製核數報告時就彼等遇到的問題所作的調查結果，該等問題通常涵蓋有關內部控制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本公司內

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審核委員會其後將檢討管理層就處理該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所發現的事項以及相應糾正計劃及推薦建議其後將呈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本公司業務主要活動的內部控制的成效，包括於財政、經營及合規等方面。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定期提交報告供其審閱。該部門每年向董事會最少提交一次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

外聘核數師亦將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會計程序的不足之處(如有)。

於2014年度，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捕捉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就核數師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酬金大致如下：

審核服務	人民幣 1,000,000 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 按程序協定)	7,800 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職由穀建聖先生擔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穀建聖於2011年5月獲委任，彼須於2014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已於回顧年內達成該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透明度。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師、銀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知會有關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業務營運的資料一直為投資者關係團隊的主要目標之一。

2014年度重大投資者事件

日期	事件
2014年3月31日	年度業績公佈
2014年9月15日	與分析師會面
2014年9月16日	與基金經理會面

本公司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本公司遵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大會通知期。

此外，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重大獨立議題(如有)都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於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因事前有其他必須處理的事務在身，因此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出席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進行審計、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述，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同日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有關請求後二十一天內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該等呈請人償付彼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於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守則的規定，股東溝通政策已於2012年6月22日制訂並採納，以確保股東可隨時、平等且適時獲提供持平而易於理解的本公司相關信息。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向股東提供有效溝通。股東溝通政策下股東溝通的成效已於2014年內於201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閱。

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的法定公告、新聞稿及事件日曆會及時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除股東大會外，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於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而董事及管理層均會出席以回應有關本集團的提問。投資者亦可致電(852)3582 4666聯絡蔡盛蔭女士或傳送電郵至general@fjtianyicn.com，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查詢及建議。本公司專責投資者關係團隊會以面對面交談及投資者電話會議的方式，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及時溝通。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總結

本公司將於未來繼續努力盡量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公司簡報及新聞稿)的及時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utian.com.hk>閱覽。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亦可通過上文「於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部分所列方式發送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銷售及凍肉銷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7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部份摘錄自己公佈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報告第11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底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作出進一步公佈。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連同變動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於2012月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情況另有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即2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30%)。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行使已經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不會獲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有關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5年3月31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後，本公司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82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有條件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36,220,000股股份；(b)有條件向執行董事及蔡晨陽先生之胞妹(及因此為一名聯繫人)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2,310,000股股份；及(c)向執行董事蔡海芳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2,210,000股股份。作為其中一項條件，向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方可作實，而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會上投贊成票。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銷售分別佔總銷售額約9.4%及約4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6%及約48.5%。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悉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2014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蔡盛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
余文泉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海芳先生及蔡子榮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此外，蔡晨陽先生、蔡盛蔭女士及吳世明先生之任期獲延長／重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如獲重選，蔡子榮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則無指定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0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即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子榮先生、王愛國先生及吳世明先生)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或聘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況、時間投入、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持有的4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
Ng Leung Ho	實益擁有人	46,120,000	5.7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561,846,153	70.2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561,846,153	70.23%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持有的4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153,846,153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3)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其中持有57.26%控制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153,846,153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

附註：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均為根據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闡釋的例外情況除外。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

香港，2015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117頁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令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充足適當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24,006	626,127
銷售成本		(480,309)	(464,250)
毛利		143,697	161,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296	4,107
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的虧損	20	(663)	(3,2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22)	(20,077)
行政開支		(35,247)	(27,455)
融資成本	8	(25,564)	(8,320)
其他經營開支		—	(412)
除稅前溢利		60,397	106,423
稅項	9	—	—
年度溢利	10	60,397	106,42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74	(272)
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074	(27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4,471	106,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0,397	106,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4,471	106,15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5	7.55	13.30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9,167	324,273
預付租賃款項	17	93,683	86,838
生物資產	20	5,150	4,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1	91,577	67,693
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21	15,067	15,067
		564,644	498,43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8,457	7,273
生物資產	20	54,612	47,170
貿易應收款項	22	86,393	77,26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5,998	14,552
預付租賃款項	17	4,363	3,5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3,000	2,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9,882	7,246
		312,705	159,3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6,178	14,33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156	6,849
銀行借款	27	140,000	150,000
遞延收入	28	253	253
		164,587	171,43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8,118	(12,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762	486,38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0	65,178	65,178
儲備	31	514,194	417,511
總權益		579,372	482,6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129,950	—
遞延收入	28	3,440	3,694
		133,390	3,694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712,762	486,383

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晨陽
執行董事

蔡盛蔭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81	8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23,446	87,136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472	3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877	55
		231,795	87,510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	3,657	2,23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97	1,826
		5,954	4,062
流動資產淨額		225,841	83,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922	83,529
權益			
股本	30	65,178	65,178
儲備	31	30,794	18,351
總權益		95,972	83,52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129,950	—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225,922	83,529

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晨陽
執行董事

蔡盛蔭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於2013年1月1日	65,178	18,509	1,543	31,931	—	53,015	206,285	6,519	382,980
年度溢利	—	—	—	—	—	—	106,423	—	106,42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	77	(272)	—	—	—	—	(77)	(272)
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77	(272)	—	—	—	106,423	(77)	106,1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039	—	—	(12,039)	—	—
已付股息	—	—	—	—	—	—	—	(6,442)	(6,44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65,178	18,586	1,271	43,970	—	53,015	300,669	—	482,689
年度溢利	—	—	—	—	—	—	60,397	—	60,39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074	—	—	—	—	—	4,074
年度全面收入	—	—	4,074	—	—	—	60,397	—	64,4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183	—	—	(9,183)	—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確認	—	—	—	—	32,212	—	—	—	32,212
於2014年12月31日	65,178	18,586	5,345	53,153	32,212	53,015	351,883	—	579,37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514,194,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417,511,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b)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劃撥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劃撥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c) 其他儲備

於2012年2月10日完成重組後,約人民幣53,015,000元的金額指本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重組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d)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權益部分(轉換權)港幣44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的25.12%可換股債券(附註29)。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的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隨附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0,397	106,423
經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1,516)	(782)
融資成本	25,564	8,3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27	3,588
匯兌收益淨額	—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76	10,493
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的虧損	663	3,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0,308	131,137
存貨(增加)/減少	(31,184)	1,997
生物資產增加	(8,693)	(5,94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130)	664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955)	(1,5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846	6,35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5	(1,3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47	131,3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63	528
預付租賃款項	(11,347)	—
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	(15,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3,884)	(67,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3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4,875)	(167,5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25)	(249,7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979)	(8,320)
已付股息	—	(6,44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0,000	150,000
銀行借款還款	(150,000)	(118,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707)	(2,29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54,8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133	1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555	(103,4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6	110,8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81	(1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82	7,2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882	7,246

隨附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同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允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2014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闡述了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要求。具體而言，修訂釐清了「當前擁有的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和「同時實現和結算」的含義。

由於本集團沒有能夠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修訂的應用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刪除了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沒有減值或減值轉回時，由商譽和其他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組成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的披露要求。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計量時，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新增披露包括公允值層次結構、主要假設和計量方法，這些披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要求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放寬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按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例外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會計對沖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各報告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型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其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5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數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的方式呈列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所耗經濟利益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定義了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無從事上述農業活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如何計入僱員或協力廠商對既定福利計劃交付的個供款，視乎有關供款是否與僱員服務的年期有關。

對於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實體可將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或用預期單位信貸法將供款按僱員的服務年期相應確認。而對於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實體須按僱員的服務年期作相應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引入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前身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得出。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倘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允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時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若本集團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有實際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單邊活動，本集團的權力高於投資對象。本集團考慮在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能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者持有規模及分佈情況的投票權所持有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者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任何表明本集團有或無現有能力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報告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按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數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計入。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有關處理法於該權益出售的情況下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則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已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已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可被可靠地計量，收入乃於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收入乃在貨品交付予客戶的場所時(即為當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時點)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b)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此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會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相關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與日後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會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既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一項之下於權益內累計(由非控股權益分佔，按適用者)。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者)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者)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者)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必須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作資本化資格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予以確認。

與加工病生豬相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當且僅當政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會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該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來確認，並以系統化及合理的方式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轉移至損益內。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將予收取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會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視為政府補助金，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有暫時性差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源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其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以此為限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於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及稅法)計量，該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因應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隨之產生的稅務後果。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在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則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收購存貨所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及使其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一切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並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乃於土地使用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及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當者)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當者)的公允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c)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被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資產的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乃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天以內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財務工具(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份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允值按一項類似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的兌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涉及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負債部份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交易(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為預期在處理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該等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未必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時，此等負債將於當時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際上確定有關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應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該項估計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將予入賬的折舊開支及攤銷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及攤銷。

(d)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生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20及35內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經銷銷售豬肉。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豬肉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624,006,000(2013年：約人民幣626,127,000元)。

此外，約人民幣58,427,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58,085,000元)的收入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

最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按地區分佈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320,967	334,900
— 批發豬肉	297,880	291,227
— 零售凍肉	5,159	—
	624,006	626,127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63	528
— 遞延收入攤銷	253	254
總利息收入	1,516	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	20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105	198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1,065	1,222
外匯收益淨額	—	182
政府補助金(附註)	607	1,609
雜項收入	—	94
	3,296	4,107

附註：

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於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28)。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9,638	8,320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29)	15,926	—
	25,564	8,320

9.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稅項指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按當前稅率計算得出的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397	106,42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17,172	27,254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21,195)	(28,5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27	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2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9	1,205
所得稅開支	—	—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香港稅務局概無批准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概無就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按稅率16.5%(2013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則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應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且來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天怡(福建)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境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26,298 1,354	20,333 1,104
總員工成本	27,652	21,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11,476 3,727	10,493 3,588
總折舊及攤銷	15,203	14,081
核數師酬金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00 6,420	1,000 5,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報告期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014	1,021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5	360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57	50
	1,446	1,431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附註(a))	396	203	—	37	636
蔡海芳先生	237	88	—	8	333
蔡盛蔭女士	237	84	—	12	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48	—	—	—	48
吳世明先生	48	—	—	—	48
余文泉先生(附註(c))	20	—	—	—	20
王愛國先生(附註(b))	28	—	—	—	28
	1,014	375	—	57	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附註(a))	399	192	—	34	625
蔡海芳先生	239	84	—	8	331
蔡盛蔭女士	239	84	—	8	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48	—	—	—	48
吳世明先生	48	—	—	—	48
余文泉先生(附註(c))	48	—	—	—	48
	1,021	360	—	50	1,431

附註：

- (a)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王愛國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余文泉先生於2014年5月2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3年：三名)，其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1。其餘兩名(2013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55	708
退休計劃供款	58	33
	1,013	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最高酬金屬下列範圍以內的兩名(2013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2013年
零至人民幣793,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行政總裁及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3年：無)。

(b)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以外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屬下列範圍。

	2014年	2013年
零至人民幣793,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5	4

13. 本公司溢利/(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19,769,000元(2013年：溢利約人民幣6,638,000元)。

14. 股息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3年末期股息(2013年：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1港仙)	—	6,442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0,397	106,423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0,397,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106,423,000元)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3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致。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因而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42,380	11,822	8,567	2,269	32,282	197,320
添置	390	2,777	49	578	164,435	168,229
出售	—	—	(291)	—	—	(291)
匯兌調整	—	—	(18)	—	—	(1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42,770	14,599	8,307	2,847	196,717	365,240
添置	52	1,783	2,701	1,371	40,477	46,384
出售	—	—	(300)	—	—	(300)
匯兌調整	—	—	2	—	—	2
於2014年12月31日	142,822	16,382	10,710	4,218	237,194	411,326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3,656	2,343	3,278	1,371	—	30,648
年度撥備	7,085	1,403	1,150	855	—	10,493
出售撇銷	—	—	(276)	—	—	(276)
匯兌調整	—	—	102	—	—	10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0,741	3,746	4,254	2,226	—	40,967
年度撥備	7,104	1,751	1,517	1,104	—	11,476
出售撇銷	—	—	(285)	—	—	(285)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37,845	5,497	5,487	3,330	—	52,15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4,977	10,885	5,223	888	237,194	359,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029	10,853	4,053	621	196,717	324,273

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5,679,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122,267,000元)的樓宇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98,867	98,867
添置	11,347	—
於年末	110,214	98,867
累計折舊		
於年初	8,441	4,853
年度費用	3,727	3,588
於年末	12,168	8,441
賬面淨值	98,046	90,426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363	3,588
非流動資產	93,683	86,838
	98,046	90,426

預付租賃款項指有關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若干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809,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0,285,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9。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81	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3,446	87,13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657)	(2,236)
	219,870	84,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或 註冊資本 千計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揚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月13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42,000,000美元	—	100	屠宰及加工畜禽、生產及 銷售肉類產品
維德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2月23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ina Pu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1月1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Putian Foo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3年12月3日	1港元	—	100	豬肉產品零售及批發
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批發預先包裝食物、組織 展覽活動、技術開發及 諮詢服務
福建普甜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生產、加工及銷售急凍 產品；研究及開發食品 生產技術
普甜河北牧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9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穀物及蔬菜種植、生豬養殖 管理及生產及銷售農產品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生豬飼料	6,026	2,343
原材料(附註)	6,393	4,930
凍肉產品	26,038	—
	38,457	7,273

附註：

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可用於混製動物飼料的預先混合飼料。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45,012	436,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545	45,536	49,081
因購買增加	734	338,110	338,844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889	121,955	126,844
轉撥	(4,773)	4,773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2,147)	(2,147)
因銷售減少	(967)	(456,626)	(457,593)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134	(4,431)	(3,29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562	47,170	51,732
因購買增加	2,219	395,003	397,222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167	157,177	161,344
轉撥	(4,749)	4,749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3,745)	(3,745)
因銷售減少	(851)	(545,277)	(546,128)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98)	(465)	(663)
於2014年12月31日	5,150	54,612	59,762

生物資產數目如下：

	2014年	2013年
種豬	1,556	1,402
商品豬	42,165	37,237
	43,721	38,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612	47,170
非流動資產	5,150	4,562
於年末	59,762	51,732

附註：

商品豬主要持作進一步生長以生產豬肉，並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獲選為配種豬的優質盛年生豬(包括公豬及後備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估值師資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經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估值。估值師及其負責此項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在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多項評估委聘工作方面有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估值師旗下參與此項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MRICS)、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MHKIS)、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的專業會員(CIREA)、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以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會員(FRM)，並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具有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等各類資產的評值經驗。彼等過往曾參與生豬、鷄隻、苦豆子作物、葵花籽及木薯片等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估值。

在上述專業機構中，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均為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VSC)成員組織，並鼓勵其各成員採納及應用IVSC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包括生物資產估值的相關準則)。

根據估值師及/或其成員向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業務)提供的生物資產估值服務的上述資格及多項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具有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值的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的實際點算

本集團目前有一個自行營運的豬隻養殖場，其上建有多個欄舍。豬齡相若或處於相同的生長階段的種豬、商品豬及乳豬會被關至一個欄舍。就管理而言，豬隻養殖場的管理人員會對養殖期內不時被關入或遷出欄舍的生豬或乳豬數目保持適當的倉庫記錄。為促進養殖過程，於一個欄舍內的一組生豬或乳豬會被細分為數個大小相近的分組，而各該等分組別之間用柵欄相互隔離。以此方式安置生豬或乳豬亦將有助實際點算欄舍內的生豬或乳豬數目。

估值師已對養殖場進行視察，以瞭解(其中包括)養殖場內純種種豬的品種、所進行的雜交計劃、挑選及淘汰種豬及成豬的參數、繁殖及肥育生豬的護理及餵飼計劃，以及繁殖場的設施。為確定生豬數量，估值師已通過實際點算所有種豬及選定商品豬樣本組別抽查我們的繁殖部及財務部編撰的存貨記錄。不同生長階段的商品豬樣本組合(樣本規模不少於總數的25%)已獲選定，而估值師已經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選定樣本實際點算：

- 取得反映報告日期生豬及乳豬數量的倉庫記錄；
- 實際點算欄舍內的生豬及乳豬；
- 取得有關相關報告日期與點算日期之間欄舍內的生豬及乳豬數目增減的倉庫記錄；
- 利用上述倉庫記錄，回溯由點算日期至報告日期的已點算數目，從而計算於報告日期的生豬及乳豬數目；及
- 將結果與本公司編製的盤點記錄進行比較及對賬。

種豬及商品豬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法按2014年12月31日之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按種豬的特質及生命週期中的成長階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的實際點算(續)

此外，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除中國稅務局公佈的稅務政策的建議變更外，現行稅法及當前的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c)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準出現重大差異；
- (d)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飼，故可按正常的生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e)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蟲、體內寄生蟲、豬流感)，即全部健康及能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且經營開支正常；
- (f) 融資的可得性將不會對養殖生物資產構成限制；
- (g) 本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h) 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i)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允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j)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進行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k) 估計公允值並不包括對可能影響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的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附註(a))	15,067	15,0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附註(b))	91,577	67,693	—	—

附註：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一幅土地使用權作擴充本集團屠宰場用途支付按金。

(b)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用作購買升級本集團屠宰場及養殖場的生產設施的設備。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393	77,263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807	55,552
31天至90天	50,521	21,521
91天至180天	65	190
總計	86,393	77,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65	190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員工墊款(附註(a))	1,626	237	—	—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44,372	14,315	472	319
	45,998	14,552	472	319

附註：

(a) 該款項主要用於代表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商品豬。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主要用於收購種豬及元種豬約人民幣28,295,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主要有關按生豬供應商要求向多名(其中包括)有關供應商支付以取得穩定商品豬供應的保證金已付按金約人民幣8,500,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882	7,246	7,877	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2,293	—	—
	82,882	9,539	7,877	55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利率(於報告期內為每年0.5厘(2013年：0.5厘))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金額約人民幣71,177,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7,170,000元)，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的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09,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701,000元)，該款項已於上一年支付，並入賬列為收購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2,293,000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78	9,044
應付票據	10,000	5,289
	16,178	14,333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254	8,327
31天至90天	337	608
91天至180天	587	109
	6,178	9,044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四個月內(2013年：六個月)到期。

26.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030	57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96	77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0	5,494	2,297	1,826
	8,156	6,849	2,297	1,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0,000	150,000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0,000	150,000

按下列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浮動利率	140,000	20,000
— 固定利率	—	130,000
	140,000	150,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最初均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有關銀行借款的訂約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乃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2014年 %	2013年 %
浮動利率	6.60—7.80	6.60—7.26
固定利率	—	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15,679	122,267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9,809	20,285
	135,488	142,552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董事蔡晨陽先生擔保。

28. 遞延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政府補助金(附註)	3,693	3,947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53	253
非流動負債	3,440	3,694
	3,693	3,947

附註：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興建合資格資產有未動用政府補助金。遞延收入將會於興建合資格資產後確認。政府補助金乃毋須償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每半年到期時支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除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本公司將於該等未償還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下列金額之和：

- (a)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該等未償還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c) 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初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155,8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459,000元)，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25.12%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b) 權益部分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允值的差額，金額約為人民幣32,212,000元，並呈列於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13,792	32,212	146,004
估算利息開支	15,926	—	15,926
年內扣除的利息開支	(7,766)	—	(7,766)
應付之行政費用	(817)	—	(817)
匯兌調整	8,815	—	8,8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29,950	32,212	162,162

30.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0	3,240,00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65,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509	(6,873)	—	6,519	18,155
年度溢利	—	6,638	—	—	6,6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7	—	—	(77)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7	6,638	—	(77)	6,638
已付股息	—	—	—	(6,442)	(6,44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8,586	(235)	—	—	18,351
年度虧損	—	(19,769)	—	—	(19,76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9,769)	—	—	(19,769)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附註29)	—	—	32,212	—	32,212
於2014年12月31日	18,586	(20,004)	32,212	—	30,794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以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平衡盡量擴大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會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及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資本。此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附註)	269,950	150,000
總權益	579,372	482,689
資本負債比率(%)	46.6%	31.1%

附註：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準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於到期時全數支付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計息銀行貸款乃按浮息計算，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附註27)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會下跌/上升約人民幣1,278,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41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屬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該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畜禽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畜禽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除採購種豬外，本集團通過維持大量供應商以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而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且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準，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下文各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6,178	—	—	16,178	16,17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56	—	—	8,156	8,156
銀行借款	6.36	140,000	—	—	140,000	140,000
可換股債券	25.12	—	—	146,006	146,006	129,950
		164,334	—	146,006	310,340	294,284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4,333	—	—	14,333	14,33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49	—	—	6,849	6,849
銀行借款	6.34	150,000	—	—	150,000	150,000
		171,182	—	—	171,182	171,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657	—	—	3,657	3,65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7	—	—	2,297	2,297
可換股債券	25.12	—	—	146,006	146,006	129,950
		5,954	—	146,006	151,960	135,904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236	—	—	2,236	2,23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6	—	—	1,826	1,826
		4,062	—	—	4,062	4,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29,950	130,585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作財務申報，公允值計量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以及對公允值計量輸入值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1、2或3級。

- 第1級公允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公允值計量由第1級內所載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在內的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允值計量(續)

下表分析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的公允值。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本集團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種豬	—	5,150	—	5,150
商品豬	—	54,612	—	54,612
生物資產總值	—	59,762	—	59,762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種豬	—	4,562	—	4,562
商品豬	—	47,170	—	47,170
生物資產總值	—	51,732	—	51,732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互相轉撥，而第3級則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上述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自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於附註20披露。

上述本集團資產現時的使用乃最大及最佳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允值計量(續)

當前市場數據

分類	估值法	主要計量輸入值	主要計量輸入值與公允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生物資產			
種豬及商品豬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法參考類似年齡、重量的豬種的市場定價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豬隻通行市價(人民幣15.48元/公斤)2013年:人民幣15.35元/公斤)(附註(a)) 豬仔/保育豬通行市價(人民幣31.01元/公斤)(2013年:人民幣29.52元/公斤)(附註(b)) 公豬通行市價(人民幣3,800元/頭)(2013年:人民幣3,800元/頭)(附註(c)) 後備母豬通行市價(人民幣1,800元/頭)(2013年:人民幣1,900元/頭)(附註(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市價上升,則估計公允值上升,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倘若上述估值模型計量輸入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生物資產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5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73,000元)

附註:

- 豬隻市價指福建省內約重100公斤的商品豬的價格。福建省豬隻市價乃以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為基準。
- 豬仔/保育豬市價指福建省內不足60天而約重20公斤的生豬的價格。福建省的豬仔/保育豬市價乃以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為基準。
- 公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6個月大的雄性生豬的市場售價。福建省的雄性生豬的市價乃由估值師查詢所得的個別價格所得。
- 後備母豬的市價指福建省內約6個月大的雌性生豬的市場售價。福建省的雌性生豬的市價乃由估值師查詢所得的個別價格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於附註11、12及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關連方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44	2,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83
	2,459	2,172

(b)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零售店及辦公場所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164	1,166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7	1,272
於五年後	41,476	—
	42,737	2,43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辦公場所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有關直營店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31,082	34,987

39. 資產質押

具有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被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通或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抵押(附註27)：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79	122,267
預付租賃款項	19,809	20,285
	135,488	142,552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發生至2014年12月31日

(a) 於宣化縣建設50萬頭黑豬養殖一屠宰一加工為一體的產業基地

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河北省宣化縣人民政府(「宣化政府」)簽訂一份有關在宣化縣進行投資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預期宣化政府將通過出租及轉讓相結合方式為本公司提供不少於2,000平方米養殖用地，並保證為本公司在今年內完成深井鎮1,500平方米養殖用地的轉讓及租賃。

此外，根據該投資協議，本集團計劃於5年內投資人民幣10億元，於宣化境內建成年產50萬頭受國家保護的地方名優品種黑豬之養殖一屠宰一加工為一體的產業基地，並以「普甜·黑真珠」品牌行銷。主要建設內容包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續)

(a) 於宣化縣建設50萬頭黑豬養殖—屠宰—加工為一體的產業基地(續)

- (i) 2014年–2015年底計劃投資7億元，建成年出欄50萬頭商品黑豬生產基地；
- (ii) 2016年–2017年計劃投資3億元，建成屠宰—熟食加工—冷藏儲運華北區基地及年產15–18萬噸大型飼料廠；及
- (iii) 在宣化縣建成國家級中國地方豬品種之保護和利用中心。

於報告日期，該投資協議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之公佈。

(b) 終止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就發行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公佈披露。

由於本公司不繼續發行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於2015年3月3日與上述兩名投資者訂立兩份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認購協議。

有關終止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日之公佈披露。

41.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4,006	626,127	580,158	519,339	444,367
銷售成本	(480,309)	(464,250)	(430,209)	(397,324)	(364,127)
毛利	143,697	161,877	149,949	122,015	80,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96	4,107	3,549	2,459	605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減銷售成本變動(虧損)/收益	(663)	(3,297)	4,259	(2,891)	11,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22)	(20,077)	(20,334)	(11,480)	(9,441)
行政開支	(35,247)	(27,455)	(26,129)	(15,628)	(7,000)
融資成本	(25,564)	(8,320)	(6,042)	(4,281)	(3,773)
其他經營開支	—	(412)	(147)	(181)	(60)
除稅前溢利	60,397	106,423	105,105	90,013	71,744
稅項	—	—	—	—	—
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60,397	106,423	105,105	90,013	71,74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77,349	657,818	521,362	273,030	256,414
總負債	(297,977)	(175,129)	(138,382)	(86,150)	(95,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9,372	482,689	382,980	186,880	160,771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Room 3312, 33/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

Tel 電話：(852) 3582-4666

Fax 傳真：(852) 3582-4567